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9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因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业绩补偿承诺作出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相应业绩补偿承诺不再具有履行和实现的客观基础。在此情形下,为更好发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中铝宁夏能源提出补偿的方式由"银星能源一元回购股份"变更为"以现金向银星能源全额补偿6项风电厂资产未能完成的累积利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按照原《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需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银星能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银星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6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6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6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6项风电厂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即:29,274,113股。

公司董事会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设立专门专户,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29,274,113股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转移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29,274,113股股票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银星能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和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1.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计划为本公司贷款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拟将所持有得长期股权投资等账面价值40,000万元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宁夏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17日,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计划

1.根据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拟定公司(含子公司)2016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计划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项目贷款最高限额18,100万元提供部分担保,具体金额视公司与金融机构商定的结果确定,期限不超过15年。

2.2016年3月17日,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涉及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朱润洲

4.注册资本:502,580万元

5.主营业务:从事火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6.产权结构:中铝宁夏能源是公司控股股东。

7.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铝宁夏能源总资产28,586,417,920.56元,股东权益5,402,648,728.32元,实现营业收入3,929,406,470.83元,实现净利润189,450,698.41元(经审计)。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翟建军。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风力发电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风力发电设备检修运行、维护以及设计、安装、调试;风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培训和咨询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8,328,626.70元,股东权益215,902,584.39元,实现营业收入97,104,942.78元,实现净利润6,274,684.26元(经审计)。

2.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为1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5,343,823.61元,股东权益166,303,755.91元,实现营业收入67,336,026.20元,实现净利润4,097,712.74元(经审计)。

3.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卫东。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包括销售自产和组装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组应用领域进行组装、工程设计、土建和安装活动;售后服务和提供与风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7,183,397.63元,股东权益-13,725,774.49元,实现营业收入224,500,982.73元,实现净利润-29,455,363.56元(经审计)。

4.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8,400万元,其中银星能源出资14,200万元,控股比例50%,中铝宁夏能源出资14,200万元,参股比例50%。成立于2005年12月2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13,399,074.84元,股东权益313,459,704.15元,实现营业收入155,032,515.98元,实现净利润1,586,557.69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计划为本公司贷款20,000万元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拟以账面价值为40,0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

公司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备注
1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8,599	18,599	0	
2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5,080	15,080	0	
3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6%的股权	6,321	6,321	0	
合 计		40,000	40,000	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和公司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与相关各方在审批额度内签署担保有关协议。

五、独立董事对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计划为本公司贷款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拟将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等账面价值40,000万元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和公司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2016年担保计划,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2.97%。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2,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8,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含已审批未实施的担保额度)为30,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25%。公司无逾期担保。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3 月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82,666,719.39元,加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弥补亏损402,736,221.67元,公司母公司未弥补亏损尚余485,402,941.06元,故2015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5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宁夏证监局宁证监发〔2015〕25号《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会计期末,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坏账准备

2014年根据宁经信技改发[2014]435号文件,关于下达鼓励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确认政府补助收入300万元,其中150万元由宁夏自治区级财政拨付,已于2015年8月收到,另150万元由当地市级财政拨付,即中宁县财政拨付。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中宁县财政局拨款,公司已经多次向中宁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但对方2015年度财政收入聚减,资金缺乏,未予支付。我们分析,由于国内经济低迷之势一时难以逆转,该县财政状况较长一段时间内很难好转,预计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0万元。计提该坏账准备将会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50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因2015年光伏组件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导致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部分存货出现减值现象,经测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7, 415.00元,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4,794.50元, 合计562,209.50元。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将会减少控股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562,209.50元,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09,215.23元。

(2)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应用设备分公司存货中存有部分光伏跟踪装置, 账面价值335,604.34元。现因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跌,光伏跟踪装置无市场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5,604.34元。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将会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335,604.34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35,604.34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所示:

存货明细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应提跌价准备	已提跌价准备	补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电池片)	9,489,113.29	5,541,834.14	3,947,279.15	3,569,864.15	377,415.00
产成品(电池组件)	3,949,656.84	2,487,277.81	1,462,379.03	1,277,584.53	184,794.50
产成品(双轴跟踪装置)	335,604.34		335,604.34		335,604.34
合计	13,774,374.47	8,029,111.95	5,745,262.52	4,847,448.68	897,813.8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因公司光伏电池公司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生产用机器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需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012,000.00元。明细如下表: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	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未来可收回现金的现值	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光伏电池制造用机器设备	87,574,552.96	23,706,143.74	9,459,500.00	54,408,909.22	44,396,909.22	10,012,000.00
合计	87,574,552.96	23,706,143.74	9,459,500.00	54,408,909.22	44,396,909.22	10,012,000.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00年对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35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10.71%,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0 元,账面净值是2,350,000.00元。该公司多年亏损,一直未分配过利润,现账面尚有大额未弥补亏损,预计以后也不可能向股东分红,该项金融资产未来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的可能性很小,也不可能收回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计提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1,000,000.00元,本年应补提2,350,000.00 元。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14,799,513.8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528,654.57元。以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内退职工薪福利的议案》。

2015年公司与61名职工签订了《员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协议书》。经详细测算, 公司2016-2020年需向上述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支付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合计13,032,861.68元,折现后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为11,805,700.33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确认因员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该项预计负债导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减少11,805,700.3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875,211.69元。以上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内退职工薪退福利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内退职工薪退福利的属事项。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即撤销发电事业部、营销与采购部、研发中心。调整后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为:计划经营部、安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法律投资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监察部。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成员工作变动,根据相关规定,提议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许峰、王保忠、吴解萍、王彦军、王志强,其中许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委员:黄爱学、许峰、王彦军、王志强,其中黄爱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委员:王保忠、吴解萍、王路军、王彦军,其中王保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电池分公司电池生产线对外出租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电池分公司两条单晶电池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公司拟将单晶电池生产线的厂房、设备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等资产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出租手续。

(十四)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提交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负面影响。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意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投资等计划,测算拟定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计划如下:

1.流动资金贷款事宜:

(1)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信用证及保函业务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2)公司拟向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及临时借款最高限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2.项目贷款事项:

(1) 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新建吴忠太阳山(六期)5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最高限额3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

(2)公司(含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新建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最高限额18,100万元,期限不超过20年。

3.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根据上述融资计划,拟定公司(含子公司)2016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计划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2) 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金融机构办理项目贷款最高限额18,100万元提供部分担保,具体金额视公司与金融机构商定的结果确定,期限不超过20年。

(十六)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计划为本公司贷款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拟将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等账面价值40,000万元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和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期间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内各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组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理财产品决策权,确定相关合同文本后,由董事长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等的规定,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目前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良好。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计,2015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标的资产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5,459.87万元,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3.00万元,受宁夏地区弃风限电影响,2015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43.46%。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二十)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经济下滑, 银星能源公司所属风电企业于2015年第四季度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影响,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上网电量因客观情况不能实现, 且客观情况不会改变。对此,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认为,原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因不可抗力不再具有履行的现实和客观基础。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上述情况属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之情形,在满足相应要求下可提出替代方案。为更好发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中铝宁夏能源特提请公司在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以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即以2,694.4万元现金向公司全额补偿目标资产2015年未完成的利润。董事会同意中铝宁夏能源提出的以现金补偿方式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处理现金补偿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制发电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南证券的核查意见》。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电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建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2会议。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二十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等事项的补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和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上述两项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纰漏,现将相关内容补正如下:

一、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补正内容

(一)原公告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31,598.56元,加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554,938,190.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尚余671,969,789.54元,故2015年度不分配利润。……"

现补正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82,666,719.39元,加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弥补亏损402,736,221.67元,公司母公司未弥补亏损尚余485,402,941.06元,故2015年度不分配利润。……"

(二)原公告内容: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补正为: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原公告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九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二十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现补正为: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二十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和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公告的补正内容

(一)原公告内容:

一、担保事项概述　第(二)项

"……(1)公司为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2)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项目贷款最高限额18,100万元提供部分担保,……"

现补正为:

"……(1)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项目贷款最高限额18,100万元提供部分担保,……"

(二)原公告内容:

"……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8,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现补正为:

"……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8,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含已审批未实施的担保额度)为30,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25%。公司无逾期担保。"

(三)补充内容

1.在"……第二项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补充"第(二)项子公司基本情况

1.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翟建军。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风力发电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风力发电设备检修运行、维护以及设计、安装、调试;风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培训和咨询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8,328,626.70元,股东权益215,902,584.39元,实现营业收入97,104,942.78元,实现净利润6,274,684.26元(经审计)。

2.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为1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5,343,823.61元,股东权益166,303,755.91元,实现营业收入67,336,026.20元,实现净利润4,097,712.74元(经审计)。

3.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卫东。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包括销售自产和组装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组应用领域进行组装、工程设计、土建和安装活动;售后服务和提供与风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7,183,397.63元,股东权益-13,725,774.49元,实现营业收入224,500,982.73元,实现净利润-29,455,363.56元(经审计)。

4.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8,400万元,其中银星能源出资14,200万元,控股比例50%,中铝宁夏能源出资14,200万元,参股比例50%。成立于2005年12月2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13,399,074.84元,股东权益313,459,704.15元,实现营业收入155,032,515.98元,实现净利润1,586,557.69元(经审计)。

2. 在"……第三项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补充"公司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备注
1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8,599	18,599	0	
2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5,080	15,080	0	
3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6%的股权	6,321	6,321	0	
合 计		40,000	40,000	0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037: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修订后)》、《2016-038: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和增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修订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6-00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重组SeV-hFGF2/dF注射液"有关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本元正阳")于日前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元整(￥2350万元),受让本元正阳持有的无形资产"重组SeV-hFGF2/dF注射液"在中国境内开发、生产、销售的独家使用权(下称"标的"或"该项目"),并于近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已征得技术许可方DNAVEC Corporation同意, 公司已与本元正阳、DNAVEC Corporation签订三方协议, 在受让标的后, 承继本元正阳的技术许可相关合同的有关责任义务,支付DNAVEC Corporation入门费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单位名称: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贺旋;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3 万元;

3、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995405;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基因诊断治疗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政策允许的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生物高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投资。

6、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6号

7、主要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中国医药